



## 【主席獻辭】

本人自2011年起擔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已踏入第三年，很高興見證到香港的中醫藥業界積極發展，《中醫藥條例》下的各項中醫藥規管工作已全面落實。在此，本人非常感謝管委會及轄下各組及小組各委員在過去一年為切實執行中醫藥規管，付出努力及時間，處理了大量工作。

《中醫藥條例》確立了註冊中醫的醫療專業地位。自管委會成立以來，有關中醫的規管工作多年來已建立了鞏固的基礎。現時全港已有超過6,700名註冊中醫，其中約2,040名為通過執業資格試取得註冊資格的非表列中醫，當中包括1,372名本港大學中醫學位課程畢業生及670名非本港大學中醫學位課程畢業生。為本港中醫藥的長遠發展，本人殷切期望有更多優秀的本科學位課程畢業生成為以人為本的中醫師，豐富岐黃醫道，推動本港的中醫藥進一步的發展。

註冊中醫為本港首個按法例要求需進行持續進修以續領執業證明書的醫療專業。管委會轄下中醫組鼓勵中醫師持續進修以不斷提高其專業知識和技能、增進其對本身專業及執業範疇最新發展的了解。本人期望所有中醫師繼續致力持續進修，以保持高度的專業水平。

在中藥規管方面，管委會轄下中藥組分別自2003年4月及12月起，接受各類中藥商牌照申請及中成藥註冊申請。自2010年11月起，中藥組開始為已符合藥物安全、品質、及成效三方面要求的中成藥產品發出「中成藥註冊證明書」。截至2013年年底，中藥組一共發出6,889個各類中藥商牌照，處理接近17,910宗中成藥註冊申請。除了為符合過渡性註冊資格的中成藥發出了8,650份「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外，中藥組已發出了375份「中成藥註冊證明書」。為確保公眾用藥的安全，完成如此繁重和艱巨的工作，實有賴中藥組及其轄下小組委員的支持和配合。

中藥商經營牌照處所必須符合《中醫藥條例》訂明與其執業有關的要求，才可獲發牌照進行相關的中藥業務。中藥組經考慮對中藥業的執業要求及業界的營運情況，並經諮詢屋宇署後，決定自2011年6月起不再發牌予擬在住用處所進行中藥業務的牌照申請人，並給予充足時間讓業者安排搬遷到合適處所。於2013年12月31日訂定的期限前，中藥組已完成處理所有受影響中藥商的牌照事宜。整個處理過程，在業界及各方面的配合和支持下，已順利完成。

為實施《中醫藥條例》賦予的職能，管委會、中醫組、中藥組及轄下各小組在2013年合共舉行124次會議。本人在此感謝各委員對管委會工作的投入，為落實中醫藥規管，作出極大貢獻。

《中醫藥條例》的實施及管委會的規管工作已超逾14年，成績有目共睹。在此穩固堅實的基礎上，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有無限廣闊的空間。本人謹代表管委會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香港特別行政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其他政策局及部門、醫院管理局、提供中醫中藥課程的大學及團體、中醫及中藥商團體、過去及現在所有管委會及轄下各組及小組成員，以及管委會秘書處職員，為實施中醫藥規管制度作出的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志輝教授 SBS, JP